

证券代码：002626
债券代码：127111

证券简称：金达威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6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九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李晓芳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上述一至三项议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李晓芳女士简历

李晓芳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2025年6月起加入公司。

截至目前，李晓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位。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